

農場管理 – 記錄保存

要有效管理農場，須妥善保存記錄。



1. 備存準確的財務及生產記錄，有助農友分析農場運作的成效，以作出所需調整，從而提升效率(例如更有效地施用肥料及除害劑)及增加利潤。

2. 妥善保存記錄，對第三方所進行的審核或評核工作，亦屬不可或缺。

3. 良好的農場記錄系統應：

- 能提供必要、準確和最新的資料；
- 清楚易讀、可隨時查閱及容易使用；
- 具足夠的靈活性，能以不同方式提供資料以及
- 容易明白及可隨時審核。

4. 財務記錄主要指農場各項收支交易，包括產品銷售、營運支出、購置設備、應付帳款、應收帳款、存貨、折舊記錄、貸款餘額及售價等資料。

<良好農業規範-作物生產>

《良好農業規範-作物生產》為本地農友提供指引，協助他們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生產安全食用及有益健康的蔬果。有關規範的重點，在於減低農場受化學品(例如除害劑和重金屬)污染的風險。這套規範訂有 12 項操作守則，本文是其中的第十一項。農友可自行決定遵守此守則、找出其農場的潛在問題、採取適當的監控及緩解措施，並監察有關措施的成效。





7. 生產記錄是指用品數量及生產水平的記錄。有用的生產記錄可包括以下項目：

- 農場及田間地圖(所有農田、苗圃及苗床須加上編號及顯示其位置)。
- 生產區歷史記錄(列明所種植的作物、現時或以往使用的土壤改良劑及／或控制病蟲害或疾病的用品)。
- 購置用品記錄（包括除害劑或肥料標籤、種子包裝及載有產品名稱及供應商等資料的訂單副本）。
- 田間活動記錄（種植、施用肥料或除害劑、土地管理措施、視察植物健康情況或疾病、監察蟲害、收割、貯存、調校設備及天氣狀況等）。有關記錄應顯示所使用的產品、地點（農田、苗圃或苗床編號），以及施用／調校的日期及頻率／數量等。
- 銷售記錄（已售產品的種類及數量－發票應列明銷售日期、買家及產品名稱、批次編號、銷售數量及價格等）。



下一項操作守則:

農場管理－追溯性

如欲查詢更多關於<良好農業規範-作物生產>資料，請聯絡漁農自然護理署農場發展科作物農場發展組。

電話: (852) 2668 0227

